

國立臺灣圖書館

視覺功能障礙研究論文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786 次館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進行視覺功能障礙之相關研究，以供視障服務實務工作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 （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學位論文屬視覺功能障礙者終身學習、圖書資源利用與相關服務主題者，均得申請。
 - （二）申請之博、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通過論文口試之作品為限，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申請者若以同一論文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應於申請時據實填載，供本館評審時參酌。
- 三、獎助名額及獎助方式：
 - （一）獎助金額：博士論文每人新臺幣 5 萬元、碩士論文每人新臺幣 3 萬元。
 - （二）獎助名額：每年獎助以博士不超過 3 人、碩士不超過 5 人為原則，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獎狀乙紙予以鼓勵。
-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限：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附件一）及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 4 冊與論文 Word 電子檔案一份（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審閱使用），寄送本館業務單位核辦。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文撰寫者，申請及繳交論文時均須繳交中文提要。
- 五、審查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進行初審。
 - （二）評審會議：由本館邀請主題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若申請人為評審委員之指導學生，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 （三）審查重點：
 1. 評估該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其對視障服務的實務參考利用價值。
 2. 評量申請者論文所引用資料之質量及研究方法。

(四) 審核結果：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上網公告。

六、 權利及義務：

- (一)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本館有權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二) 得獎之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視覺功能障礙研究論文獎助，特此致謝。」字樣。
- (三) 得獎者應於掛號通知指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授權書（附件二）、論文著作 5 冊及光碟數位檔（PDF 檔）乙份，供本館典藏與利用。
- (四)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館得無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不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發表在本館的刊物或網站上時，得獎者有配合本館要求改寫或修正之義務。
- (五) 本館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得獎者有受本館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論文發表時須提及「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視覺功能障礙研究論文獎助」等說明；得獎者如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經本館同意後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
- (六) 經本館評審獲得獎助金額之得獎者，並應切結不以同一論文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附件三）。
- (七) 經核定得獎之論文著作，本館得公開表揚、安排論文發表或評選優秀作品並取得得獎者之專屬授權同意書後予以出版。得獎者得取得該論文著作之出版品 10 冊以為保存。